

新
感
觉
丛
书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

shengming luxing

生命旅行

沈乔生 著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沈乔生 著

生命旅行

shengming lüxing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生命旅行 / 沈乔生著. --南京: 江苏人民出版社, 2002
(新感觉丛书)

ISBN 7-214-03226-0

I. 生... II. 沈... III. ①散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
当代②随笔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36215 号

书 名	生命旅行
著 者	沈乔生
责任编辑	厉 玲
责任监制	陈晓明
出版发行	江苏人民出版社(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)
网 址	http://www.book-wind.com
经 销	江苏省新华书店
照 排	南京印刷制版厂
印 刷 者	淮阴新华印刷厂
开 本	850×1168 毫米 1/32
印 张	5.375 插页 2
印 数	1—5125 册
字 数	106 千字
版 次	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	ISBN 7-214-03226-0/I·112
定 价	9.00 元

(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)

新感觉丛书

责任编辑 房玲

封面绘画 王汇



沈乔生，江苏省作家协会专
职作家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一级
作家。著有长篇小说《白楼梦》、
《股民日记》、《就赌这一次》，中
短篇小说集《黑房子》、《蜗石》、
《儒林新传》等。



插图 ©王 汇
装帧设计 ©刘葶葶



目 录

逝去的岁月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|
| 1 / 我的两段生活 |
| 11 / 我和书的故事 |
| 14 / 小学 |
| 16 / 生命中的错误 |
| 20 / 我的母亲 |
| 27 / 儿子是什么 |
| 31 / 徘徊,徘徊 |
| 34 / 恋人的时空 |
| 38 / 与牛同车 |
| 46 / 有个姑娘叫畹丁 |
| 49 / 雪地上的故事 |
| 52 / 永远年轻的形容 |
| 54 / 浪漫人的小故事 |
| 56 / 春意里的歌声 |
| 58 / 绿色陷阱 |
| 61 / 我所认识的罗西 |
| 63 / 鸡窝里飞出凤凰 |
| 65 / 阴差阳错的师生情 |
| 69 / 惊梦女郎 |
| 74 / 砍价历险记 |
| 76 / 绰号的妙用 |
| 78 / 徜徉于鲁迅和足球之间 |
| 81 / 法国女郎 |
| 84 / 放生记 |
| 特色人生 |
| 87 / 孤独 |
| 90 / 潇洒走一回 |
| 92 / 数钱 |
| 94 / 同王蒙游泳 |

99 / 晓声先生,有福了
102 / 到户外去
104 / 娶小妻刍议
106 / 头发断想
108 / 关于蚊子
110 / 习惯
113 / 进门脱鞋
115 / 厨房
117 / 游泳池
119 / 过年的特色
情有所系
122 / 足球,可以观赏的战争
125 / 献给世界杯
127 / 足球的风格和灵魂
129 / 情有独钟
131 / 女囚尼基塔的价值
133 / 千禧之梦
135 / 放筏楠溪江
138 / 安仁观板龙
141 / 惊观石门洞
144 / 为孩子们呼吁
149 / 减负解放的是谁
151 / 清宫戏和蒙汗药
153 / 文人不打笔墨官司
155 / 档案和“东方历史主义”
157 / 我对《宣言》、《备忘》的看法

shiqiudesuini

逝去的岁月



◎ 我的两段生活 ◎

童 年

许多来上海的游人,提起上海,他们津津乐道的是东方明珠、世贸大厦之类的现代建筑,然而我回想起上海,脑子中出现的常常是那些陈迹斑斑的旧房子和过去的生活。两种形象重叠在一起,就像一张叠影重重、光怪陆离的照片,奇怪的是,浮到照片表面来的,往往是过去。

我的童年,到六岁为止,是在湖北路和福州路之间的迎春坊里度过的。它位于上海商业的心脏地区,出了迎春坊,沿浙江路往北,不过一箭之遥,就是永安公司和七重天,永安公司现在改名为华联商厦,那时七重天已经叫上海医药公司了。那个地区的繁华给了我一种莫名的虚荣感,我毕竟是在南京路边上长大的。我父亲的商店在永安公司的西侧,紧挨着它,那时

叫华新公司，“文革”前夕改为金桥商场。前年我去看，房子早拆了，盖起新的商厦，已经叫别的名字了。

出迎春坊的另一个弄堂口，就是福州路，解放前叫四马路，四马路的“野鸡”是赫赫有名的，它作为旧上海的一个特产保存在上海的典籍中。后来我多次走在福州路上都想入非非，甚至在脑子中虚拟了那个年代的妓女飘然而至的戏剧。

我已经交代了迎春坊的周边环境，现在来讲那座房子，我不知道它建于何年何月，从我记事起，它已经陈旧衰败了，但它仍然是那么庞大、芜杂，像一个蜂房。它的一楼有东厢房、西厢房、前客堂、后客堂、前腰房、后腰房，而二楼有同样多的厢房、客堂、腰房。而每个房子又可能隔成几间，住上几户不同的人家。所以，后来我必须同人掰着手指，才能真正数清那座老宅里到底住了多少人家。

我知道，这座房子过去都是我父亲的，是他做生意发财时买下来的，但他后来不住在这里了，就一户一户租出去，起先他还是有控制权的，让谁住不让谁住，都是他说了算，到后来他的权力彻底丧失了。不过，我们住的还是这房子里最好的房间。

我是由父亲的第一个老婆带大的，只有我们两人的时候我叫她妈妈，可是当着生母的面，我只敢叫她大姆妈，不然我的生母会气得鼻子里冒烟。这样，我很小的时候不得不学会见风使舵。大姆妈是一个善良的女人，很瘦，缠过脚，她有着旧社会过来的太太的习惯，她会抽烟，会打麻将。然而，那时政府已经不让打麻将了，在我的记忆中，下午，她总是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方桌边，那间屋在底楼后半截，很暗，不到四点钟，就要开灯，她一个人哗啦啦地洗牌，摸牌，做牌，非常专心，

一缕青蓝色的香烟烟雾陪着她，半天对我说，和了。或者说，没和，就差一张牌。

大姆妈讲过一个故事，让我想了半天。她说，父亲不知听了谁的主意，做过一笔白糖生意，可是没有成功，于是，大批的白糖没有地方放，都堆到迎春坊里来了，这还了得，几条支弄里都堆着一人高的糖袋子，还是卖不出去，夜里就有人来偷糖，挖开一个口子，往小锅里往布袋里扒。偷一点糖不算什么，有了口子，白哗哗的糖就不停地漏出来，同古时候的计时的滴漏一样，集腋成裘，那个时候的迎春坊，到处都铺着一层白花花糖，像霜，像雪，像河滩边起伏的芦苇花。这大概是迎春坊历史上空前的奇观，无数的蚂蚁出现了，一大片接着一大片，这里的人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的蚂蚁，他们怀疑隔着几条马路的蚂蚁都爬过来了。黄蚂蚁、黑蚂蚁、紫蚂蚁，大头蚂蚁、小头蚂蚁……什么样的蚂蚁都有。如果下雨，那迎春坊的人的脚底下都是黏的，走路很不利落。听了这故事，好些天我的鼻孔里一直灌满了甜丝丝的略带腐味的气息。

我觉得，住在迎春坊那座房子里的人，真有点像蚂蚁。我这么比喻没有半点贬低他们的意思，我只是想说那种摩肩接踵的感觉，那种蠕动着的生活气息。走进那栋房子，首先可看的景观是炉子，不管这家人家有几口人，哪怕只有一个人，也拥有一只煤炉。灶间不过五平方米，但至少放了十来个炉子，一只只紧紧挨着，每一只的上方都悬一盏极小的灯泡，它放出的光只能照亮这家人家的锅子，远一点就看不清了。等到烧饭时，灶间里挤满了人，走路要斜着身子，但一点都不乱，每人都专心照料自己炉子上的锅，绝不会拿错别人的油瓶。哪家人家吃点什么，吃好吃坏，都在别人的眼皮

底下，瞒不过半点儿。

放不进灶间的炉子，就放在自家门口。走上二楼，几乎家家门口都放一只炉子，炉火正红，或炒菜，或煮粥，只听“哗”一声油锅响，烟火之气弥漫在老宅庞大的肚子里。有一点我一直很惊奇，多少年了，这么多炉子天天烟熏火燎，却没有闹过星点火灾，可以说很有艺术。

迎春坊没有树，我怕记忆有误，反复回忆，确实没有一棵树。前后支弄共六条，都没有树。这里没有绿色，只有红色、黄色、蓝色、紫色，惟独没有绿色。如果有绿色，那一定是谁家的衣袄。树的位置都被人占去了，树种到哪里去？

黄家姆妈住在二楼正房，她的脸白净，老了眉目间还有韵味，年轻时一定是个美人。但这个美人的日子不顺心，她先后嫁过两个男人，但两个男人都吃官司进去了，所以很长一段时间她都守活寡。然而两个男人都对她有感情，在生育方面展开了比赛，一个“替”她生了五个，一个“替”她生了三个，都是她一个人拖大的。她常常到我家来叹苦经，手中不停地织着绒线，一针一针，织得又快又狠，对大姆妈说：“我真苦啊，苦到死为止。你看，大的事情刚烦完，第二个又有事情了。”狠狠织几下，停下来展开具体的叙述，又狠狠地织，好像只剩一个办法了，把苦恼都织进毛衣里去。

她的房间顶多超不过十四平方米，但她就有本事把这么多孩子和她自己的身体一起放进这个空间里去。后来，一个男人吃官司出来了，她也把他放进这个空间。后来，另一个男人也出来了，却没有地方安身，总不能让他四处流浪吧。黄家姆妈不肯让过去的男人流浪。她照样把他放进这个空间。你可以气愤，这简

直是一件有悖伦理的事，够低级龌龊的了，但同时，你能说它不是一个惊世骇俗的奇迹？

我也常到她的家里去玩。我认为她简直是一个魔术师，白天，她的屋里只看见一张床，一张桌，一个橱，晚上这么多人是怎么睡下的呢？于是，我就在她家里捱到夜里，亲眼看她变魔术。她把床褥子掀开，抽下一块木板，放地下就是一张床，接着，她把席子也铺到地下，那就是第三张床了。此时，地下已经没有空地了，她从门背后拿出一块板，一头伸进屋里，一头戳在门外，睡在上面的阿弟哥整个晚上只能把一个脑袋留在家里。最后，她拉开小阁楼的帘布，最小的两个似猴子一般爬上去，消失在帘布后边。

后来，当我躺在北大荒的火炕上时，曾经想过这个问题，那时我已经读过一本生理方面的书，我作了荒诞的想象，那间暖暖的散布着各种气息的屋子，就是黄家姆妈的巨大的子宫，那么多孩子都是从她的子宫里钻出来的，白天他们都在社会各处游走，晚上他们没有地方去了，就爬回她的子宫里去睡觉。可是，那两个男人可不是从她子宫里出来的呀，这我就解释不清了。

少 年

六岁那年，我离开了迎春坊，回到了我生母的身边。那一刻的很多事都记不得了，脑子里仅存一幅图画，我单独睡一张床，周围的一切如生铁一般坚冷和生疏，我身子缩成一团，再没有迎春坊的喧哗和拥挤了，床脚边亮着一盏绿色的小灯，像猫的眼珠，它是长夜不灭的。

那是在上海的西区，原来属于法租界，这里房子很漂亮，是一栋一栋的小洋房，有些窗玻璃五彩缤纷，像

童话中的房子。园子里有树，每家的树不同，有玉兰花、夹竹桃、芭蕉、香樟、杨柳。可是，至少有两年，我觉得这里不是我的家，我是被人抓到这里来的。于是，我偷偷拿了几角钱，出发了。我坐2路有轨电车，到重庆路换5路有轨电车，车窗开着，我的脸一半露在外边，电车咣咣的打铃声是那么清脆、响亮，在我听来，仿佛是在说，回家，回家……

大姆妈见我来了，喜出望外，倒出一盆热水，给我洗手洗脸，拿出饼干桶，在我面前堆起了花生和糖块的小山。她还带我到五福斋去吃汤团，到老半斋吃肴肉面。临到我要走了，她脸阴下来，从衣襟里扯出一条白手绢，擦眼角。我也不说话，就这么僵着。为了不惹麻烦，她很少留我过夜，一直把我送上电车，说：“下个礼拜要来啊。”电车开了，她站着没走。这时我发现她很瘦很矮，真的很矮。

回到自己家里，生母已经找我半天了，她叫道：“你是不是又去迎春坊了？你不能再去看那个坏女人了！不是我要把你送走，是她抢走的啊……”她把我的脑袋按在她的胸前揉，“住了几年，就把你的心换掉了？我是你的亲生母亲啊……”我的脸像石头一样，没有表情。

那以后，我无数地想过，大姆妈是那么瘦弱，怎么就能从母亲怀中把我抢走呢？我曾经设想过各种动武的情景，在那些情景中，大姆妈都没法变成心狠手辣、面目狰狞的坏人。又过了好些年，我忽然意识到，这里很可能有猫腻，这是一场无法不妥协的复杂的交易。我被自己的猜想震动了。从此，我再不向任何人发问，如果我猜得不对，我宁愿它成一个谜，永远悬在我档案的白墙上。

下一个星期天,我又偷偷去了。晚上,我贼一样溜进门,还没进自己的房间,啪,灯亮了,像放映机的光柱突然打进来,母亲出现在面前,脸白得吓人,她把一块搓衣板扔在地上,对我说:“跪下来……”

那时我不会超过八岁。

这是令人不快的,甚至有些尴尬的回忆,我的笔不在这里多停留了,跳过它,现在我叙述的是我四年级的事。

四年级我转过两次学,第二次转入了永嘉路第一小学。班上同学家境困难的似乎不在少数,有个男同学下雨天赤着脚来上学,到校后,在水龙头下把脚冲洗干净,从书包里拿出布鞋穿上。还有一个女同学,下雨天穿雨鞋,晴天也穿这双雨鞋,鞋子里还放出气味。对照他们,我的生活就算奢侈了。那时,我已经习惯我家的优越条件了,与此同时,到迎春坊去的次数也在不断减少。

我在三班,二班有个学生,姓张,个子比我们谁都高大。他自行车骑得特别好,能在人行道最边上那条窄条内骑,不歪出来,骑过一条马路。才四年级,他就喜欢发号施令,在学校里当头。他不仅管辖他班上的同学,还把手伸到我们班里来,很像黑手党的老大。那时我们常在三角花园一带玩,那里立着普希金的铜像。

一次,他把我叫到边上,问:“你喜欢你们班上哪个女同学,老实告诉我。”

我早听说他爱干这类事,大概得知了一个人的内心秘密,就能够控制他。

我想了想,告诉他一个名字,就是那个晴天也穿雨鞋的女同学。他斜着眼说:“你这个赤佬,骗到我的头上来了。”

我逃过了他的纠缠，但静下来，忽然想，我喜欢哪个女同学呢？这好比是他带我去一个地方，虽然门没打开就走掉了，可是我现在自己找来，要敲门了。我喜欢谁呢？这是一个令人心灵颤动的发问，我的眼光闪烁起来，行为也变得诡秘，像个小偷。傍晚，我站在我家的晒台上，襄阳北路上有个教堂，它的圆顶是天蓝色的。天黑了，可以看到中苏友好大厦尖顶上的五角星，四周惟独是它，放出熠熠的红光。

我明白了，我喜欢谁。于是，我到文具店里买了一张贺卡，我挑的是最贵的一种，需要说明的是，当时同学中很少有送贺卡的，也没有几个人能拿出这钱，可以说我是一种超前意识。我明白我喜欢的是谁了，那是一个身子比较高的同学，从背后看，她的身段绝对美。从正面看，她的皮肤很光洁很白，她的两个嘴角陷下去，我喜欢这种陷下去的感觉。现在我必须说她的缺点了，她的一个眼睛有点斜，但这不影响她的美，反而会增加一种感觉，一种韵味。写到这里我几乎有点得意了，我十二岁时，就懂审美，审有缺陷的美。那个时候我就不平庸。

放学了，教室里剩下了几个人，她背上书包要走了。我急忙追上去，喊住了她，我什么话都没说，因为我根本不知道该说什么。就把拿卡的手伸出去，说：“给你。”

她的脸一下子绯红了，她应该早有预感，我向自己发问时她不可能没有丝毫知觉，她轻轻地说：“谢谢你。”这一瞬间，她的斜眼里放出迷人的光亮。我想如果她的眼睛不斜，一定不会这么迷人。她拿了贺卡走了，就这样她从我的世界中走开了。我曾在记忆中寻找过，居然再没有发现她以后的行踪。只听说她后来

下乡嫁给了一个农民，生了一个儿子，后来她要返城，闹出点感情纠纷，她的日子不顺。

贺卡的事就这样结束了，我用行动回答了张老大的提问。但没想到一个星期后，我却卷入另一个事端。班上有个女同学，人很瘦，长着个鹰钩鼻，她很喜欢吃零食，你很少看到她嘴不嚼动，等到她没有零食嚼动时，就要嚼事情，班上不少是非都是由她嚼出来的。不知哪一天开始，大家看我的眼光很怪，我走过去有人就要躲开，仿佛我是一个异类，乔装打扮混到他们中间来。我很生气，也很恐慌，这是怎么啦？这种情况至少延续了三天，我问一个同学，他犹豫好一会儿，才对我说，是鹰钩鼻说的，她认识我们家的邻居，邻居对她说，这家人家有大老婆小老婆。鹰钩鼻子还说，我是小老婆生的，还买贺卡送给女学生，勾引人家，她亲眼看见的。

我脑子里嗡一下响开了，我的爸爸有两个老婆，跟她有什么关系，那是旧社会留下来的，为什么她要像发纸片一样往外发，而且，她凭什么把我送贺卡同两个老婆联系起来，这……我不敢往下想了，朝镜子里偷偷看，镜子里的似乎不是我，而是一个小老婆生的人，我索索发抖，我不知道这是个什么罪名，但就是觉得可怕。我足足苦闷了两天，心想不能这么窝囊。

放学了，同学们从校门口走出来，拐进边上一条弄堂，我看见鹰钩鼻子走在前边，就急速地向她跑去，做的是一种骑马的架势，这时我脑子里一定是浮起了夏伯阳，他在草原上挥舞着马刀，白军像草垛一样倒下，太阳因为流血过多而惨淡。我很快就追近她了，大喊一声，鹰钩鼻子回过头来，我俯下身子，就势一拳打在她的背上，噔的一声，直到今天我似乎还能听见那声